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为 93.46 元/股，授予数量调整为 1,274,686 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33.53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2,329,880 股，预留尚未授予数量调整为 399,280 股。

####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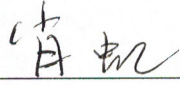
###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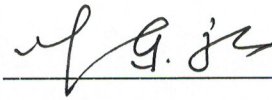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肖虹、叶东毅、林涵

2023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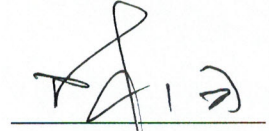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肖 虹



叶东毅



林 涵

时间：2023年7月7日